

# 中央對普選立場一以貫之 任何挑戰或歪念可休矣

蒯輓元



蒯輓元

國家主席習近平昨早會見出席亞太經合組織的特首梁振英時強調，香港政改必須符合《基本法》及人大決定，香港是法治社會，要依法辦事。習主席的話表明，中央對香港普選的立場是一以貫之及堅定不移的，不論是反對派或任何人，都應拋棄不切實際的幻想，從挑戰「愛國愛港者治港」的幻想中清醒過來，不要以為策動「佔領中環」和鼓吹「公民提名」，或以諸如「入閘論」、「暴動論」等歪念邪說曲解中央立場甚至妖魔化中央，就可以讓中央接受「逢中央必反」或心懷叵測的人當特首。不論是反對派或任何人，都應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法治軌道上，理性務實討論特首普選。

事實上，中央一直以巨大的誠意和努力支持香港實現普選。正如中聯辦主任張曉明7月16日在立法會午餐會上致辭時指出：「中央政府支持香港實現普選的立場和誠意是不容懷疑的。否則，就不會把在《基本法》中沒有提及的『普選』概念寫入《基本法》，作出莊重的法律承諾，更不會在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底的有關決定中明確普選時間表。」而且，中央關於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的立場，普選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立場，也是堅定不移和一以貫之的。

## 中央不可逾越的底線

十八大報告中對港澳問題的論述，體現了中央對港澳問題的一貫政策和立場，報告強調中央對香港和澳門實行的各項方針政策，根本宗旨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促進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提出「一國兩制」構想的鄧小平早在1984年就提出「愛國者治港」的原則：「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整個《基本法》的精神，都滲透了「愛國者治港」的原則。確保愛國愛港力量在香港長期執政，是《基本法》的必然要求，是香港和國家的利益所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政協主席俞正聲今年3月6日參與港澳聯組討論時指出：「面對2017年普選，如果出現和中央政府對抗的力量、離心離德的力量在香港執政，對香港不好，對國家也不好，確保愛國愛港力量在香港長期執政，是我們香港人民改善生活、經濟平穩發展的一個關鍵，也是我們中華民族復興的一件大事。」俞正聲在講話中又強調「香港不能成為顛覆內地社會主義的牌地和橋頭堡」，並希望愛國愛港力量對一些歪風邪氣要發出聲音。俞正聲的講話猶如暮鼓晨鐘，發人警醒。如果與中央對抗的人掌握香港的執政權，後果不堪設想，香港和中央都難以承受由此產生的衝擊和震盪。將來普選的特首必須愛國愛港，絕對不能出現與中央政府對抗的力量執政，這是中央不可逾越的底線。在關係大是大非的原則立場上，所有愛國愛港人士都必須高舉愛國愛港旗幟，堅定政治立場，弘揚正氣、激濁揚清，更不能以歪念邪說曲解中央立場甚至妖魔化中央。

## 中央「三個堅定不移」一以貫之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今年3月7日參加香港人大代表團審議時，指出香港有人炒作「中央收緊對港政策」是無端的揣測，強調中央對港方針政策一脈相承。張德江強調中央並無收緊對港政策，

也表明了中央對香港普選的立場是一以貫之的。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3月24日講話最主要的有三點：第一，中央政府落實2017年普選的立場是堅定不移的，是一貫的，絕無拖延之意；第二，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的立場是堅定不移的；第三，普選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立場是堅定不移的。堅定不移即穩定堅強、毫不動搖之意，出自《資治通鑑》：「堅定不移，則天下何憂不理哉！」喬曉陽提出的「三個堅定不移」既互相連貫，又形成一條清晰的底線：中央絕對不接受行政長官人選是與中央對抗的人，香港政改必須符合《基本法》及人大決定。

## 中央領導人對香港政改的立場一致

主管港澳事務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4月27日在北京會見香港經濟民生聯盟訪京團時指出，當前香港的首要任務是發展經濟，只有經濟不斷發展才能不斷改善民生。社會各界應排除包括所謂「佔領中環」、「公民提名」、「B計劃」等語言在內的各種干擾，支持梁振英和新一屆政府聚焦經濟民生謀發展，維護市民福祉和香港整體利益。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7月16日在立法會午餐會上致詞論及普選的內容，延續了3月24日喬曉陽在深圳講話的原則和精神。這些原則和精神，是中央對香港普選的立場，不會動搖和改變。無論是建制派還是反對派，對此都不應有任何疑惑或幻想。張曉明的講話還特別強調，想要早點實現普選的目標，就要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軌道上往前走，不要走彎路。他希望包括反對派議員在內的各界人士發揮聰明才智進行再創造，設計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具有香港特色的普選制度。香港各界人士應共同努力，化難題，努力實現2017年特首普選。張德江9月3日在人大大會會見香港法律界代表團全體成員。張德江強調，香港無論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還是進行政改、推進民主，都要講法治。的確，如今香港探討政制發展、邁向普選，必須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積極穩妥推進，決不能背離法治另搞一套。

國家副主席李源潮9月2日在北京接見本港高級公務員訪京團時表示，充分肯定公務員的貢獻和作用，並強調要維護《基本法》權威。香港普選，就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王光亞9月24日會見副局政訪京團，王光亞重申中央會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通過香港社會的理性討論，凝聚共識，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共同願望。

## 反對派和任何人都應拋棄不切實際幻想

很明顯，中央落實2017年普選的立場是堅定不移的，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的立場是堅定不移的，普選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立場是堅定不移的。從《基本法》、人大決定到十八大報告中對港澳問題的論述，再到中央領導人對香港政改的一系列講話，都鮮明地強調了「三個堅定不移」。面對「三個堅定不移」，反對派和任何人都應拋棄不切實際的幻想，從挑戰「愛國愛港者治港」的幻想中清醒過來，不要以為策動「佔領中環」和鼓吹「公民提名」，或以諸如「入閘論」、「暴動論」等歪念邪說曲解中央立場甚至妖魔化中央，就可以讓中央接受「逢中央必反」的人或心懷叵測的人當特首。不論是反對派或任何人，都應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法治軌道上，理性務實討論特首普選。

# 陳弘毅：反對派死撐「公提」 政改恐「原地踏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堅稱所謂「公民提名」的建議「符合《基本法》，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昨日在一論壇上指出，《基本法》就特首選舉設計並非建基「公民提名」，反對派不能否定提名委員會的存在，故所謂「公民提名」並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倘反對派堅持所謂「公民提名」，「最後結果非常明顯，就是方案被否決、『原地踏步』」。



陳弘毅(左)指出，堅持「公提」的最後結果非常明顯，就是方案被否決，政改原地踏步。莫雪芝攝

《基本法》規定特首普選時要成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並經民主程序產生特首候選人。在昨日由公民黨舉辦的政制發展論壇上，「真普選聯盟」召集人鄭宇碩就聲稱，倘提委會涵蓋所有選民，在邏輯上符合「廣泛代表性」的規定，故「公民提名」並沒有違反《基本法》。

公民黨主席余若薇則稱，《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列明提委會要經過民主程序選出特首候選人，但「民主程序有很多種」，「公民提名」也符合「民主程序」，又稱特首普選在根據《基本法》規定的同時，也要符合「國際標準」即普選要包括普及提名、參與權和投票權。

## 「廣泛代表性」指港社會各界

陳弘毅在論壇上反駁，特首普選並非建基於所謂「公民提名」：1990年通過的《基本法》，關於特首普選概念完全不是基於「公民提名」，而是基於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進行提名的設計，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中所提到的「廣泛代表性」，據他理解，在《基本法》起草過程中，「廣泛代表

性」的意思並不是所有選民或市民都可以成為提委會成員，而是通過不同界別產生各界代表，廣泛的意思是指代表香港社會各界。

他強調，即使有人對此規定不滿，都不能完全否定提名委員會的存在，因為《基本法》客觀地已清楚寫了出來，而「公民提名」與提名委員會的概念之間有非常大的矛盾及分歧，倘反對派將「公民提名」視作他們的底線，將來出現共識可接受方案的可能性很低，「如果（反對派）堅持『公民提名』，否定提名委員會，最後中央及香港政府都不會接受，『泛民主派』又要堅持，不可能形成雙方都接受的方案，政制發展無可避免『原地踏步』，不可能實現2017年特首普選。」

陳弘毅直指，目前香港社會各方在政改問題上都有自己的看法，也很堅持自己的看法，令人憂慮最後不能通過對話及談判協商達成各界接受方案；無論是反對派與建制派，以至與中央及特區政府間不能出現共識，最後只會出現2005年的政改否決情況「原地踏步」，令香港的政改過程充滿危機及挑戰，「（政制）原地踏步的風險絕對不能低估，現時情況看下去出現原步機會是相當大」。

## 籲社會政界要有「危機意識」

他強調，香港社會及政界都要有「危機意識」，要意識到香港特區成立以來最嚴峻考驗及挑戰，並呼籲要實現2017年特首普選，各方都需要「理性溝通及良性互動」，收窄分歧形成大家接受方案，「各方堅持己見，各走極端，最後都會原地踏步」，又指「公民提名」並非實現反對派聲稱爭取的公平、自由及符合國際標準的要求的唯一途徑，還有比「公民提名」更重要的議題值得反對派各政團及議員探討，特別是根據《基本法》規定中，研究提



曾鈺成稱，有政界人士對「心魔」一詞頗有意見，他表示會深切反省。羅繼盛攝

## 「心魔」被批評 阿曾願反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繼盛）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早前在和傳媒談到普選特首時，稱中央政府及香港反對派都應該將「心魔」移除，就可以令政改討論「海闊天空」，有政界人士對「心魔」一詞頗有意見。曾鈺成昨日在一公開活動後表示留意到有關的批評，並會認真聆聽、虛心接受、深切反省，又解釋他所用「心魔」一詞並非貶義詞，只是一個看法、念頭或信念。

曾鈺成昨日出席公開活動時指，《基本法》清楚規定香港可普選行政長官，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於2007年作出有關決定，是2017年普選特首的法理和憲制的基礎，相信沒有人會對這個原則提出異議，並希望香港各方面透過合法、理性途徑表達意見，有助中央就處理香港政制發展，亦關乎香港「一國兩制」的成功，和香港人期望能否實現，讓中央聽到意見，作出正確的決定。

就自己早前指中央政府及香港反對派在普選特首問題上有「心魔」而被批評，曾鈺成表示會認真聆聽、虛心接受、深切反省，並補充他希望中央可以

名委員會的設計，包括機構提名的細節、民主程序的定義等，建立對話平台，尋求共識。

「幫港出聲」發起人之何樂生在論壇上則強調，「公民提名」並不可怕，但香港講求法治，大家必須在法律的局限和既有條件下，爭取最好的結果。《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人大決定已經清楚訂明特首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及產生方法，即按照實際情況，參照目前選委會的四大界別，選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任何人都不能視而不見，將其模糊了事。

他強調，大家應在既有框架內找出一個可行性方案，而像《基本法》等經過長時間討論產生的法律條文，在任何情況下都應該需要遵守，倘有人對此有意見或不滿，就應根據相關程序提出修改。

## 曾鈺成：須研方案是否合法合憲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在一公開活動被問及特首普選問題時指出，提出「公民提名」者有責任研究方案是否合法合憲。

何樂生被噓 嘆民主精神不足

反對派自稱「民主」，但在聽到不同意見時就瘋狂打壓。在昨日公民黨舉行的政制發展論壇上，「幫港出聲」召集人之一何樂生在談到反對派提出的「公民提名」不符《基本法》及人大決定時，在場的「人民力量」支持者報以噓聲，並要求他「收聲」。何樂生在論壇後嘆言，香港目前最令人擔心的問題，是民主不足，而是民主精神不足的問題，缺乏互相尊重。他希望大家在討論問題時，應以公共利益而非政黨利益優先，否則最終只會犧牲了香港人的整體利益。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消除風險實非太大的顧慮，讓港人可真正於2017年普選特首。

## 應先聚焦特首普選方案

被問及立法會普選問題時，曾鈺成認為現行的功能界別未來或有需要取消或改革，但強調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表明要待2017年特首普選後，立法會就可於2020年全面普選，倘2017年普選有任何阻滯，他就「看不到」2020年有可全面普選立法會的可能性，故香港社會應先集中研究普選特首並凝聚共識，而自己從來不覺得普選是一件容易的事，但仍抱着積極、務實、理性的態度，並相信可以成事。



## 「學民」大話屈保安 「香港紅衛兵」走火入魔

在國慶日升旗儀式上，「學民思潮」成員黃之鋒及黎汶洛等在觀禮區搗亂而被保安抬離場，二人事後聲言現場的保安並無解釋何以會要求他們離場。黃之鋒事後繪聲繪影的指如何被保安「粗暴對待」，《蘋果日報》及反對派立即聲援，《蘋果日報》指責「西裝友誼學民 涉非法武力」；反對派批評當局的處理手法，工黨甚至去信民政事務處和保安局，譴責保安未有交代原因把「學民」成員押離現場，要求局方道歉云云。可惜，近日網絡上的一條短片，卻將「學民」的大話表露無遺，說明他們已經墮落成滿口謊言，四處衝擊搞事的激進派政客，反對派為其辯護，不過是要保住這班馬前卒而已。

「學民」召集人黃之鋒和成員黎汶洛，在未有申請的情況下「率領」幾家傳媒到國慶升旗儀式上抗議，並指稱被「強行抬走」。事後翌日，黎汶洛接受電台訪問時也聲稱「在未獲交代原因的情況下被帶走」。不過，網上流傳一條逾2分鐘、題為《有片有真相：保安帶走學民成員前 有交代原因？》的短片清楚記錄，現場保安多次禮貌勸喻兩人離開，因他們身處的是地區及遊藝團體人士觀禮區，說明並非沒有理由由趕他們走。但兩人拒絕，並且惡人先告狀指責保安，兩人「情緒激動」的高叫「係咪blacklist(黑名單)咗學生唔俾入」，黃之鋒更「影帝上身」的指保安「推跌」他。

這段短片說明了兩個事實：一是保安並沒有粗暴對待兩人，也非無理驅趕，相反是理性克制地勸喻兩人離開，但兩人毫不理會之餘，更不斷厲斥挑釁保安，在莊嚴的升旗禮上大叫大嚷。現場保安為確保活動正常進行，對於搗亂鬧事者，不論是什麼人，不論什麼年齡都有責任將他們逐離現場，由於兩人一直狀若發瘋地拒絕離開，保安將他們「拖走」是合理的舉動。如果在「全世界最民主」的美國，有示威者在美國總統附近撒野，現場的保安可以在沒有示警之下動用武力將他們制服，不管他們是示威抗議或是表達訴求。現在「學民」搞事先，竟然還批評維持秩序者，這是什麼道理？

二是「學民」兩人是有組織有計劃的做一場政治騷。事前已經對部分傳媒發出採訪通知，與兩人一同參與抗議，在開始時黃之鋒與黎汶洛並沒有什麼異樣，還一面風騷的接受傳媒訪問，但當見到保安過來勸喻時，兩人卻突然「長毛上身」，肆意挑釁保安，在混亂期間更多次將身體撞向保安，讓《蘋果日報》的記者可以拍攝他們「抗爭」的一幕，目的就是詭陷現場保安，繼而將火頭燒向特區政府。

「學民思潮」要示威抗議是他們的自由，但前提是必須守法守秩序，這是最基本的公民教育，中學生不可能沒有讀過；但近年他們卻將衝擊警方，違反法紀秩序視作家常便飯，在行動中多次違反《公安條例》，甚至公然在鬧市非法籌款，說明這班學生行徑已經走火入魔，視法律如無物，想衝擊哪就衝擊哪；想狙擊誰就狙擊誰，他們自以為為學生的身份就如擁有「道德光環」，可以不必受法律制約，還有一班反對派為他們聲援，《蘋果日報》把他們捧上了天，令他們愈來愈有恃無恐，四處橫行無忌猶如「香港紅衛兵」一樣。更令人不齒的是，這些「學民」愈來愈沾染激進派大話連篇的作風，自稱基督徒的黃之鋒公然講大話屈保安，連基本人格操守都沒有，言行與「政棍」無異，又何來光環？

卓偉